

#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19〕12号

---

##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经2019年7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江夏学院

2019年7月4日

## 附件

# 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创新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机制，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综合实力强的研究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为“创新团队”）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凝练学术方向，提升研究水平，逐步建设一批充满活力的科研创新学术群体，培育和争创标志性科研成果，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增强社会服务能力，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解决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为学校实现办学目标定位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第三条 创新团队实行公开遴选，坚持“扶优扶强”和“择优汰劣”原则，突出特色，强化优势，目标考核，动态管理。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创新团队应树立学术诚信价值观，恪守科学活动的道德规范。学术诚信包含了5种价值观：诚信、信任、公正、尊重和责任。树立学术诚信可解释为：学术研究者们依据这5种价

价值观恪守科学活动的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创新团队应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基础或较高的学术水平，一般应以学校省级应用型学科、省级科研平台为依托，以优秀科研人才为核心，形成优秀人才团队，实现科研资源的有机整合。

第五条 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或是围绕某一重大研究方向、由1个或几个学科有效整合的学术团队。团队年龄结构合理、科学思维活跃、专业优势互补，有相对集中和稳定的研究方向2~3个，有共同研究的学术问题。学校鼓励团队根据工作需要跨学科、跨院部进行组建。

第六条 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必须紧密围绕国家和福建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学科前沿问题与多学科交叉的新的学科增长点，以及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七条 每个创新团队设负责人1名，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是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创新性学术思想，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力、号召力；具有从事国家项目的科研能力和经验，近5年应至少主持1项国家基金项目或2项省级项目。

第八条 创新团队成员5~8人，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其中，40周岁以下中青年教师的比例应不低于

50%，成员专业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应包括博士、硕士、教授、副教授、讲师等。每位成员只能加入1个创新团队。

###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创新团队采取自由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方式，原则上每3年遴选1次，建设期为3年。每期不超过5个创新团队。

第十条 创新团队的申报由二级学院（部）推荐，学校将根据团队的申报材料、研究方向的先进性、人员构成的合理性、预期目标的可行性以及科研条件、科研环境等进行审核、审批。

（一）团队负责人填写《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所在二级学院（部）整合资源，择优推荐；

（二）科研处核实申报团队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靠性；

（三）科研处组织专家答辩评审，依据团队科研实力和完成任务的可靠性，择优选择；

（四）评审确定的拟资助创新团队经公示无异议的，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获得资助的创新团队名单。

第十一条 获得立项的创新团队应按要求规划建设目标，明确人员分工，预算经费分配，报送《创新团队任务书》，审查确认后签订任务合同，有序推进目标任务的落实。

##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承担团队任务的策划和组织的职责。团队应探索和建立运转灵活、高效有序、效率优先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创新团队负责人由校长聘任，团队成员由团队负责人自行聘任。团队负责人不能完成和履行合同职责，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其聘任合同，并在聘期内不得申请或加入新团队。

第十四条 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调离学校或其他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变更，需报科研处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对立项的工科类创新团队给予每期 50 万元建设经费，社科类创新团队给予每期 3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经费一次核定，按初期立项的 40%、中期考核的 30%、末期结项的 30%的比例分期拨付，于每期期初依据考核结果正式下达。鼓励二级学院（部）为创新团队进行配套资助。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根据研究计划编制团队年度经费预算，并负责经费的管理使用。经费预算和开支范围按照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使用（不列支间接费用）。主要用于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预研，重要标志性成果的论证，主办较高水平的学术会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必需的关键设备仪器的购置等，学校有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

## 第五章 目标与考核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培育旨在发挥学校科研骨干传、帮、带的作用，通过以国家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为主要任务，不断汇集高层次人才，构建高层次平台，产出高水平成果。考核以团队整体业绩以及团队负责人引领作用为主要内容。要求每个团队的负责人或成员须以第一完成人、且以“福建江夏学院”为第一单位，在建设期内取得标志性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创新团队须至少获得国家基金一般项目立项 1 项；同时考核创新团队整体入选省部级以上团队计划、在学校认定的二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政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采纳、获得省社科、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出版学校认定高水平专著、组织高端学术会议等内容，作为团队考核验收、评定档次的业绩加分内容。

具体目标任务在《创新团队任务书》中确定。

第十八条 科研处按建设计划任务书中签订的建设目标对创新团队定期进行检查、评估与考核。

第十九条 创新团队负责人于资助中期向学校提交《创新团队中期进展报告》。科研处进行中期阶段性考核评估，达标的进入下一阶段建设；评估不达标的或经费使用未达 60%的冻结经费并限期整改。3 年后进行终期验收，完成任务的团队可以提前申

请验收。

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成员发表、出版与本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标注“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资助”字样。

第二十一条 创新团队终期考核评估结果分优良、达标和不达标 3 类。对于优良类的团队给予优先推荐申报校级以上的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对于优良类和达标类的团队，如果继续申请下批次团队，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将给予优先支持；对于不达标类的团队停止资助，并收回剩余经费；不达标类的团队可申请延期，如果在延期时间内完成任务，学校补足原定经费，延期最多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二条 同一科研成果只能归属于 1 个校级创新团队或科研机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创新团队统一命名为“福建江夏学院\*\*\*创新团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